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國民兵役證書補（換）發申請須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9 年 09 月 0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（89）府兵四字第 8907732800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4 點

一、說明：

國民兵役證書遺失或損壞申請補（換）發新證書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證件：

（一）申請表。

（二）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一寸相片二張。

（三）損壞換發者，將損壞原證繳回。

三、申請手續：

（一）至列管區公所兵役課填具「國民兵役證書申請表」，經核對列管資料無誤後發給。

（二）補換發之國民兵役證書由申請人領回或以掛號郵件寄達。

四、處理程序：隨到隨辦。